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型 H 型钢生产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意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重型 H 型钢生产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长材事业部、一钢轧总厂、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包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一钢轧总厂内北侧连铸车间拆除现有的 1 台板坯连铸机、1 台圆坯连铸机，新建 1 台异形坯/矩形坯兼容性连铸机；同时拆除连铸机厂房至三台路之间的建构物和综合管架，新建 1 条重型 H 型钢生产线，新增连铸、上料、坯料称重、坯料加热、高压水除磷、粗轧、精轧、锯切、矫直、堆垛、打捆等设备，配套建设相应的厂房和公辅设施等。设计总投资 203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0 万元。

本项目于 2017 年立项，2017 年 11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11 月 30 日马鞍山市环保局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连铸生产线)和 2020 年 5 月(轧钢生产线)建设完成同时进入调试阶段。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有加热炉废气，燃料为混合煤气，烟气经 30m 排气筒达标排放；轧钢生产线新增一套精轧除尘，精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废水

新建1座废水处理站，包括净环水处理系统和浊环水处理系统。净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浊环水经沉淀、化学除油、过滤、冷却后绝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六汾河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共建设4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隶属于能源环保部，此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三套隶属于长材事业部，经处理后排入六汾河污水处理站。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的设备噪声，如火焰切割机、风机、拉矫机、轧机、锯机等，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为氧化铁皮、轧废、废耐火材料、污泥、废油等。氧化铁皮、轧废、废耐火材料、污泥统一回收至料场综合利用，废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后交由资源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专家核查组认为，本次验收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三个监测点位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2、无组织废气

轧钢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484\text{ mg}/\text{m}^3$ ，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浓度限值要求。

连铸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634\text{ 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为 $0.014\text{ 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067\text{ 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精轧机除尘出口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7.0\text{ mg}/\text{m}^3$ ，轧钢生产线加热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8.3\text{ 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监测

浓度为 32 mg/m³, 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141 mg/m³, 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项目边界昼间最大值为 63.4dB(A), 夜间的最大值为 54.0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 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 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 程序合法, “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

- 1、加强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 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确保达标排放;
- 3、规范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 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何志海

2021 年 1 月 22 日